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魏懿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1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weii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69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(1060069688\_Attach01.doc、1060069688\_Attach02.doc、1060069688\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6學年度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等7項獎學金申請案，受理申請自106年10月1日起至106年11月10日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受理申請之獎學金如下：

(一)研究所組：梁偉卿與梁華一泓夫婦優良學生獎學金。

(二)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組：

1、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
2、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。

3、吳鴻森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
4、許李端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
5、劉興荖夫婦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
6、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為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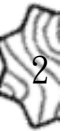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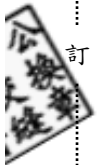
；專科學校學生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，以避免



造成誤審；新生不可申請。

### 三、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(一)由申請學生至「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boe.ffjh.tyc.edu.tw/>）」建立帳戶（系統訂於106年10月1日起至106年10月31日止開放填報）線上申請。請務必填寫正確資料，若有錯誤可自行上網更改，但最後繳交給學校之《申請書》（請由系統列印）務必正確。
- (二)各類附繳文件（文件影本應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與學校承辦人員職名章）若有繳交者請於申請系統表單上勾選已交，線上列印申請書表。
- (三)持申請書（附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）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交由就讀學校初審及核章：
  - 1、必繳文件：
    - (1)新式戶口名簿（必須含記事）或106年7月1日以後開立的戶籍謄本（申請人必須於106年5月1日前設籍本市）。
    - (2)前學年度成績單。
  - 2、身心障礙學生需附身心障礙手冊。
  - 3、申請傑出才藝者須加填申請推薦表並附傑出才藝獲獎證明。
- (四)請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彙整初審合格之書面申請資料並【統一造冊】，於106年11月10日前（郵戳為憑）【掛號郵寄】至本市武漢國中總務處（地址：32555桃園市龍潭區武中路227號；信封請註明：申請桃園市獎學金）彙辦。



- 四、成績為等第者，須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。
- 五、本局預定於107年2月至3月間辦理審查，錄取結果將於「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」公告，並函知就讀學校轉知。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均不退還。
- 六、有關獎學金之頒發，除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另辦理頒獎典禮外，餘由武漢國中協助於107年6月前直接電匯至學生金融帳戶中。
- 七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人員：
- (一)如有填報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林組長E-mail：asblin2@gmail.com。
- (二)如有送件問題，請洽武漢國中總務處張組長，電話：03-4806468分機511。
- (三)其他問題請洽本局國中教育科魏老師，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1。E-mail：weiii@ms.tyc.edu.tw。
- 八、檢送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等7項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相關資料各1份(如附件)；附件亦可至「桃園市獎學金申請系統」下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電子公文  
2017-09-12  
11:52:28